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

107年度家簡字第2號

聲請人 陳凱婷

訴訟代理人 陳瑩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武璋律師

相對人 張凌鋒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所為106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、107年度家簡字第2號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所為106年度重家訴字第37號、107年度家簡字第2號判決之原告即反請求被告，對前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一項第1行至第2行所載：「被告甲○○應於原告乙○○將『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』經營權（含全部股份）移轉交付之同時」，與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貳.五.(六)所載：「被告應於原告將『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』經營權（含全部股份）移轉交付之同時」（見判決第7頁第14行至第15行）之判決理由並無不同，自無主文與理由不一致或矛盾衝突之情形，故上開判決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無更正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主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聲請人所指上開判決兩造不爭執事項三.(三).4記載「原告同意將名下『洋芋妹時尚國際有限公司』經營權移轉予被告....並將公司50%股份歸原告持有」，此僅為兩造於訴訟程序中就兩造離婚協議書之內容所為之整理，並非法院之判決

理由；若聲請人對本院所為之判決不服，自應上訴以尋救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另按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已於108年12月3日聲明上訴，有聲請人108年12月3日家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本裁定為抗告，亦併敘明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淑美